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2026]-ZQ-G069

工 程 名 称：井都中学门窗、排污管道、外墙局部修缮工程

委 托 人：汕头市潮南区井都中学

受 托 人：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汕头市潮南区井都中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 工程名称：井都中学门窗、排污管道、外墙局部修缮工程
2.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终结，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6.1 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下浮 30% 计算，收费不满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本项目预算编制费为人民币 2000 元。

6.2 支付方式：项目预算编制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造价咨询费。

七、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2 份，咨询人 2 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5 日